

2025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现场科）合同〔2025〕年 20-4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卖方）仁旭检测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2025 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SHGK-G2025-0094 /04 包）**《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包 4：按执法需求对非道路机械、柴油车尾气及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开展第三方执法监测；根据实际订单核算任务量。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金额为（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台、次）	总价（元）
1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	10 台	200	2000
2	在用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路检、入户抽测	236 台	110	25960
3	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	63 座	1080	68040
合计（元）：				96000

合同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三、服务要求

3.1 按执法需求对非道路机械、柴油车尾气及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开展第三方执法监测。

3.2 具体要求：乙方需按照 CMA 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2.1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时安排现场检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乙方现场监测人员应当持有相关监测项目的上岗证，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乙方进行移动源监测工作时，应在监测人员之外，至少有 1 名持有 A 类准

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工作人员。

3.2.2 乙方承担的监测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方法标准要求。采样及分析过程按照现行有效的各类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未经同意不得转包。

3.2.3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开展移动源和加油站油气监测工作。为确保项目监测工作质量，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监测质量进行综合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标样考核和现场检查等方式质控措施。

3.2.4 乙方开展现场监测时，对各监测项目进行原始监测数据采集。人工记录、电子记录均应有原始记录数据，并按要求签署完整，长期保存。监测过程须提供图片或视频等形式的佐证资料。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和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溯源。

3.2.5 现场监测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3.2.6 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2.7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各乙方工作量。

3.2.8 为保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如乙方进行环境执法监测的企业属于其提供环境检测服务的客户，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进行回避，甲方酌情调整监测任务的分配。故意隐瞒相关情况的，甲方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3.2.9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执法监测服务，若因采样、分析过程不规范导致企业（执法监管对象）对执法监测数据结果提出质疑并提起复议、诉讼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3.2.10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或推脱及不及时按甲方需求到场监测的，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力，并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复制。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甲方救济自身权利中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项目实施

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六、付款方式

包 4: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2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增值税发票，自甲方收到发票且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6.3 剩余尾款（即根据甲方实际订单数量产生的合同总价扣减已支付的剩余部分），待服务期满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召开总体验收会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给乙方。

6.4 甲方通知乙方提交发票、报告、验收材料等与付款相关的材料后，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派驻服务人员。

7.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

7.3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泄露给除甲方工作人员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

7.4 乙方进行监测工作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签发的 CMA 报告及其全套附件。

7.5 基于乙方监测结果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纠纷的，乙方应派出知情人员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招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占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号
H2栋南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100MB1N48154E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320006686013002011449

联系电话：836358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4MA1XYDC49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1614

联系电话：025-8324767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0日